

軟體委託開發合約書

茲有 依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及鎔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甲方)委託華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丙方)開發「車源管理軟體系統」(以下簡稱「車源管理」)，經雙方議定共同遵守條約如下：

第一條：標的物

乙方所委託規劃開發之「車源管理」軟體需求詳如【附件一】，丙方應依照本合約規定期限內完成軟體系統開發及導入等相關作業。

第二條：合約價款

含稅價款計新台幣陸拾參萬元整。

第三條：付款辦法

1. 簽約時，收訂金為本合約價款之 40%，新台幣貳拾伍萬貳仟元整。
2. 「車源管理」軟體開發完成交貨安裝後，收本合約價款之 40%，新台幣貳拾伍萬貳仟元整。
3. 「車源管理」軟體導入、驗收後，收本合約價款之 20%尾款，新台幣壹拾貳萬陸仟元整。

第四條：交貨期限

「車源管理」系統交貨期限為 2013 年 01 月 31 日前。丙方於交貨期限前，逐項完成設計並分批交付各系統程式給甲、乙方測試。如因非可歸責於丙方之因素，無法於交貨期限內完成，則可順延之。

第五條：交貨地點

依甲、乙方指定之地點安裝「車源管理」系統。

第六條：交貨、安裝與驗收

1. 甲、乙方應協助丙方於系統開發期間提供系統分析所需之資料並確認丙方所提出之系統功能。
2. 甲、乙方應協助丙方於系統分批交付導入後之系統功能測試確認。
3. 丙方完成「車源管理」系統並交付甲、乙方使用後，於一個月內辦理程式測試驗收，一個月內經查核其測試結果無誤後，即正式完成驗收手續；若甲、乙方逾一個月未完成驗收或已啟用系統從事作業，視同驗收已完成。

第七條：罰則

1. 因丙方因素，造成丙方未依交貨期限交貨，每逾一日依合約總價千分之一按日計罰。
2. 交貨後驗收如不合格，丙方應立即修改軟體系統，於 10 工作日內重新送交甲、乙方驗收，每逾一日依合約總價千分之一按日計罰。
3. 甲、乙方所得請求之罰款及損害賠償合計以新台幣陸拾萬元為最高上限。

第八條：系統所有權及保密協議

1. 丙方應甲、乙方委託開發之「車源管理」系統所有權，歸甲、乙、丙三方所共同擁有，丙方在未損害甲、乙方之利益情況下，可再銷售此系統給第三方使用。
2. 丙方擔保甲、乙方使用「車源管理」系統之程式並無侵害中華民國之專利權或著作權，如有第三人提出中華民國之專利權或著作權控訴之情事，丙方同意提供資料協助甲、乙方抗辯。
3. 甲、乙、丙三方均應嚴格遵守營業秘密保護及相關法律規定，不得將有關本合約或因本合約履行時，所獲悉之內容或任何資料，以任何方法使第三人獲悉。違反者應賠償對方所受之損害。

第九條：教育訓練

丙方應於交貨後一個月內協助甲、乙方完成「車源管理」系統之操作使用。

第十條：保固期間及服務

1. 「車源管理」系統的保固期間為自驗收合格日起半年。
2. 丙方於保固期間內提供「車源管理」系統之作業功能維護並協助甲、乙方執行系統及資料庫之備份、回復等作業。
3. 因天災「如：水災、火災、地震、閃電雷擊」等不可抗力或因甲、乙方人為因素所造成之損害時，並不在丙方所提供之保固範圍內。
4. 甲、乙方如因業務之需要，要求丙方進行系統變更，則需另外洽談需求及費用。

第十一條：管轄法院

甲、乙、丙三方協議就本契約如有涉訟時，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民事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合約收執

本合約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甲、乙、丙三方代表茲應聲明對本合約全文於簽名蓋章前已詳細閱讀，並有權代表各該方簽訂本合約。

本合約經甲、乙、丙三方詳細審閱，同意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簽訂本合約。

立合約書人：

甲方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乙方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丙方名稱：華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2939945

負責人：饒大偉

地址：台北市北平東路十六號十二樓之四

電話：(02)2351-8799